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環保服務隊組織辦法

一、 目的：

１．為確實維護校園環境之整齊與清潔。

２．為落實垃圾分類，資源回收工作。

二、 組織成員：

（一）校園環境整潔：

１．衛生股長：每班推選一名擔任之，負責各班整潔工作之督導及辦理有關環境衛生

之事項。

２．環境維護原每班推選兩名。

（1）一名為班上教室內外環境清潔之維護。

（2）另一名為班上公共地區環境清潔之維護。

（3）其值勤時間為每節下課鐘聲響後（全部同學離開教室後）旋即做環保巡

視及維護工作，全部均於五分鐘內完成。

３．全校環境維護員：

　　由衛生組遴選二至四人同學擔任之。由衛生組長領軍負責中午午休時間之環境巡邏及維護工作。

（二）資源回收：

１．資源回收工作人員：

遴選八名熱心服務同學擔任之，負責（資源回收屋）門戶之開關、回收數量之登錄、實際回收之工作及回收屋之清潔。

２．環保股長：每班推選一名擔任之，負責各班資源回收之工作。

三、考核與獎勵：

　　由學生事務處處衛生組負責總督導並會同各班導師負責考核工作，表現優異之同學給予記小功之獎勵。為盡責者隨時給予督促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